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条款(2011版)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的船东、船舶经营人、船舶承租人，依法从事船舶运输、作业的民事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节 承保原则

第三条 保险人按下列原则承保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

(一) 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或填写保险人制定的投保单将船舶的船名、船龄、船旗、船级、类型、注册地、航线及船舶规范证书，船东和经营人的名称及其所在地告知保险人。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条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不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条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如上述要求告知的项目以及其他引起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项目在承保期限内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在变化发生三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保险人，本保险人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者需要增加保险费继续承保。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 在承保期限内，保险人有权随时委请验船师对被保险船舶进行检验、状况检验，被保险人必须为此提供便利并保证按照保险人在检验后提出的建议在要求的期限内消除缺陷，否则保险人将对此缺陷引起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海事主管机构制定的各项安全航行规章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装备船舶、配备胜任的船长船员、装载货物，在有关部门核准的航行区域内经营合法业务。船舶修理应由有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动火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确保船舶的适航性和航行安全。

第三节 定义

第四条 定义

(一) **本保险人**：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条款**：指本保险人2011版《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三) **油**：指任何种类的油料，包括任何含油成份的混合物。

(四) **有害物质**：指①已被任何政府、当局或任何官方的国际组织列为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任何物质或其中一个类别或任何成份或合成物（油料除外）；②本保险人认定的对人的健康或公众福利、财产、动物、植物或海生物、环境或对上述任何事项将造成严重影响或构成威胁的物质。

(五) **《海牙规则》**：指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海牙—维斯比规则》：指1968年2月23日在布鲁塞尔签定的《关于修定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

(六) **船员**：指被保险船舶所雇佣的为该船服务并属该船正常编制内的人员；

(七) **船员以外的任何人员**：指被保险船舶上的非该船雇佣的并且不参加船舶营运的人员；

(八) **登记总吨**：指船舶登记证书上注明的该船舶的总登记吨位。

第四节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依下列赔偿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以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全部或部分风险进行投保，各项保险责任均须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人身伤亡和疾病——船员以外的任何人

1、由于被保险船舶或与该船舶有关的过失或疏忽行为引起在该船舶上船员以外的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的损害或赔偿的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根据运输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上的旅客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前述运输合同或协议必须事前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二) 人身伤亡和疾病——船员

1、被保险船舶船员的人身伤亡、疾病的损害或赔偿的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所发生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根据被保险人与船员之间签订的雇佣合同或劳务协议，被保险人对船员在被保险船舶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前述雇佣合同或劳务协议必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三) 被保险船舶船员的遣返

由于被保险船舶船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或根据法定义务、或由本保险人认可的船员雇佣合同或其他劳务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被保险船舶船员遣返或替工派遣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本款不包括因以下原因产生的费用：**

- 1、雇佣合同或其他劳务合同终止，无论该终止是因合同规定或根据船东和船员的双方协议；
- 2、被保险船舶出售的；
- 3、船东违反船员雇佣合同或其他有关的服务合同或协议的；
- 4、船东所采取的与被保险船舶有关的其他非遣返或派遣的任何行为。

(四) 私人物品

1、被保险船舶船员的私人物品因发生海上事故而遭受的损坏或灭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这种私人物品仅指船员生活的必需品，**不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票据、饰物、贵重或稀有金属、珠宝、艺术品、电器及其他贵重物品。**

2、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的船员或其他人员的过失或疏忽造成该船舶上的旅客的行李或物品的损坏或灭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不包括旅客的现金、有价证券、票据、饰物、贵重或稀有金属、珠宝、艺术品、稀有贵重等物品。**

3、**因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所产生的上述1、2两项赔偿责任，该合同条款须经本保险人书面认可，并以这种认可的范围为限，否则本保险人将不承担该赔偿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因被保险船舶失事引起的赔偿

根据法定义务或根据有关的劳务或雇佣合同或协议条款的约定，船东应向其船员支付因被保险船舶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导致船员失业而且不能从任何方面得到的失业工资补偿，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约定须经本保险人的书面确认并仅以此确认的补偿范围为限。

（六）绕航

因被保险船舶上的船员发生疾病、受伤或死亡，需要进行必要的治疗或处理或必须更换船员，或为把偷渡者或避难者送上岸而发生的合理绕航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这种费用仅限于额外产生的港口费用、伙食、物料、燃油、保险费及船员工资和津贴。

（七）安置偷渡者和避难者

除上述第六条承保的费用外，被保险船舶根据法律规定或经本保险人认可，为安置偷渡者或避难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八）救助

因第三者对被保险船舶船上人员进行救助或被保险船舶的人员进行自救产生的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这种费用必须是不能从被保险船舶的船舶保险人、货主或货物保险人处得到赔偿的费用。

（九）船舶碰撞责任

被保险船舶与他船碰撞产生的下列责任和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这种责任和费用仅限于该船舶的船舶险保险单中的碰撞责任条款所不承保的责任和费用：

- 1、打捞、清除、拆毁障碍物、船舶残骸、货物或其他物品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 2、人身伤亡或疾病引起的医药费、丧葬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3、任何财产（不包括与被保险船舶碰撞的他船及他船上的财产）或物品的污染或沾污；

4、除上述第1、2、3款外，被保险船舶因碰撞所承担的赔款责任，由于超过船舶险保险单的保险金额而不能从船舶险保险人得到赔偿的部分，但本保险人仅对该船舶按实际价值足额投保船舶险而超出的部分负责。

- 5、其他

(1)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不得向本保险人索赔在船舶险保险单免赔额项下规定的应由其自己承担的绝对免赔额或相对免赔额；

(2) 如同属同一被保险人的船舶发生碰撞，被保险人可按上述规定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如同两船分属不同的船东一样；

(3) 如碰撞船舶双方互有过失，双方的赔偿责任应按交叉责任原则划分。如果一方或双方根据法律可限制责任，本条项下的索赔按单一责任原则赔付，即双方船东按碰撞责任的比例确定各自的赔款金额并相互冲抵后赔付对方。

(十) 触碰船舶以外的财产的损坏和灭失责任

由于船舶触碰陆地或水上固定或移动的船舶以外的任何财产损失或灭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这种责任不包括：

- 1、根据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条款所产生的责任；
- 2、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船舶保险单规定的绝对或相对免赔额；
- 3、按本节下列各条款已承保的责任或损失：

第(四)条 私人物品

第(九)条 碰撞责任

第(十一)条 污染

第(十二)条 拖带责任

第(十三)条 残骸清除责任

第(十五)条 提单项或运单下的货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船舶上的财产

如被保险船舶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或权益造成损害，损坏或侵犯，被保险人具有从本保险人取得赔偿的权利，就如同该财产或权益属于不同的船东一样。

(十一) 污染

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产生的下列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损失、损害或污染的责任；
- 2、船东作为《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议（TOVALOP）》及其补充规定或本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协议的参加者，根据上述协议所应承担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船东为执行上述协议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费用；
- 3、为避免或减轻污染及其结果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以及因采取这种措施而造成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的责任；
- 4、为防止被保险船舶面临排放或泄漏油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将出现危险局面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
- 5、服从任何政府或有关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或污染风险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

但这种费用或责任以不能从被保险船舶的船舶险保险单得到赔偿为限。

(十二) 拖带责任

1、根据拖带合同，被保险船舶在正常营运期间，由拖轮拖带进出港口或在港内移动导致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并且这种赔偿责任不能从船舶险保险单取得赔偿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根据拖带合同，被保险船舶由拖轮进行本条第1款规定范围以外的非常规拖带导致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并且这种赔偿责任不能从船舶险保险单取得赔偿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这种责任的赔偿仅以本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的责任范围为限；

3、被保险船舶对其他船舶或物体进行拖带导致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并且这种赔偿责任不能从船舶险保险单取得赔偿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这种责任的赔偿仅以本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的责任范围为限。

(十三) 残骸清除责任

被保险船舶在承保期间因发生海上事故（不包括船舶战争险所规定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成为残骸，并且该船的船舶险保险人宣布不接受船舶残骸的委托，本保险人自此终止本“条款”项下对其他承保责任，但仍继续对被保险人为处理该残骸而产生的下列责任或费用负责，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根据法律或规定，对残骸及对其装载货物和财产进行强制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标记等发生的费用，以及为此而产生的被保险人应负的责任；

2、由于残骸（或其装载的货物和财产）的存在或被强制移走、或由于被保险人未能起浮、移动、清除、拆毁该残骸或对其设置照明及标记而产生的责任，包括因该残骸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产生的责任。

但是：

(1) 在本条项下的赔偿应首先扣除被保险船舶的残骸本身及获救的残骸上的物料或货物价值以及被保险人在救助中获得的报酬；

(2) 被保险人在对上述船舶的残骸及货物或财产的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以及出售或转让残骸前须事先得到本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本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和费用负责；

(3) 如残骸或货物及财产的上述责任是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产生的且若无此条款不会产生上述责任，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事先须得到本保险人书面认可，否则本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或费用负责。

(十四) 检疫费用

因被保险船舶上发生传染性疾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检疫和消毒费用及其他额外的燃料、保险、船员工资、津贴、伙食、物料和港口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十五) 提单或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

1、货物的灭失、短少或其他责任

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应对其行为、疏忽或过失在法律上负责的任何人未按提单或者运单规定尽职尽责，违反妥善地装载、收受、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或交付货物的义务，或因被保险船舶不适航或不适货造成货物的灭失、短少、损坏，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负责赔偿。

2、残损货物的处理

被保险人为卸下或处理残损货物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仅以被保险人无法向任何其他方取得赔偿的费用为限。

3、收货人未能提走货物

被保险人因收货人未能在卸货港或货物交付地提取货物而使被保险人产生额外的责任和费用（即超出收货人正常提取货物所应支付费用的部分），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这种责任或费用仅以超过出售或拍卖这些货物的收入而且被保险人无法从任何其他方取得赔偿的部分为限。

4、联运或转船提单

被保险船舶因承担了以联运或转船提单运输货物的其中部分货物转船的运输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船舶承担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但是：

（1）被保险船舶根据上述提单进行运输时，其对货物的赔偿责任仅适用于《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或者《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的规定，除非本保险人另有决定；

（2）因被保险船舶绕航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根据《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或者《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应享有的权利而对货物产生的责任或费用，本保险人不予负责，除非另有决定；

（3）除被保险人与本保险人另有约定外，对装载于甲板上的任何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不予负责，除非该货物适于装载于甲板上并在提单或者运单上注明该货物装载于甲板上并且规定被保险人对该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或规定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适用于《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的规定或者《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的规定；

（4）除非被保险人与本保险人另有协议，本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责任和费用不负责任：

①被保险人或船长明知装载的货物与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载明的货物情况不符，仍签发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

②未将货物卸在运输合同规定的港口或地点；

③以转让提单或其他类似运输合同承运的货物，未凭正确背书的提单交付货物；

④签发预借或倒签提单、运单；

⑤被保险船舶未到或迟到装货港或未将已订舱的货物装上船；

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上的船长或大副签发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载明的货物数量多于他们所知的已经托运或装船的数量所造成的货物短卸；

⑦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的签发含有欺诈性的误述；

⑧以不可转让提单或其他类似运输合同承运的货物未交付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

⑨被保险人有意违反运输合同。

（5）从价货物

除被保险人与本保险人另有约定外，本保险人对提单上申报的每件货每一计费单位或每一包装超过2,500美元或等值货币的从价货物的赔偿以不超过2,500美元或等值货币为限。

(6) 稀有或贵重货物

本保险人对任何与承运稀有或贵重货物包括货币、贵金属、宝石、贵重艺术品、债券或其他流通或有价证券等有关的赔偿责任不予负责。

(7) 被保险人的财产

如被保险船舶上灭失或损坏的货物系被保险人的财产，被保险人仍有权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从本保险人取得赔偿，其权利如同该货物属于第三方一样。

(十六) 被保险船舶上的财产

对被保险船舶上的任何集装箱、设备、燃料或其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但是：

- 1、上述财产不属于本节“(四)私人物品”或“(十五)提单或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所规定的范围；
- 2、上述财产不构成被保险船舶的一部分，也不由被保险人或与其联营的公司或与其同属一个管理人的公司所拥有或租用；
- 3、如果对上述财产的责任是根据某合同或协议的条款产生且若无此条款不会产生这种责任，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事先须得到本保险人书面认可，否则本保险人将不对这种责任负责。

(十七) 无法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

被保险人因违反运输合同，不能向货方或其他利益方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节“(十五)提单或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的所有规定都适用于本条项下的任何索赔。

(十八) 由船方承担的共同海损分摊

由于确定共同海损、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分摊的船舶完好价值高于其船舶险保险单的保险金额，船舶险保险人根据保险单不予负责的共同海损，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但是，**如果被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低于投保当时船舶的实际价值，本保险人仅对以船舶实际价值作为船舶险保险金额且船舶保险人不予负责的分摊部分进行赔偿。**

(十九) 罚款

政府及有关当局因被保险船舶造成的污染对被保险人的罚款，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十) 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

为防止或减少环境损害，应由被保险人向被保险船舶的救助人所做的工作或采取的措施支付特别补偿的责任。但是，这种责任仅限于《1990年劳氏救助合同标准格式》或本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救助合同标准格式的条款所规定的责任范围，并且这种责任以不能从获救财产的利益方得到赔偿为限。

(二十一) 海事调查

在正式调查被保险船舶所涉及的损失或海事之前，被保险人为抗辩或为保护自身利益所发生的合理费

用，但这种费用的支付范围和条件要由本保险人决定。

(二十二) 施救和法律费用

1、在海上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本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2、被保险人为本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支付的有关法律诉讼费用。

但是：

如因扣除免赔额或其他原因本保险人仅负责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部分赔偿，本保险人将按此比例赔偿上述费用。

(二十三) 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保险

对专门从事海上救助的拖轮或其他船舶的船东的保险，本保险人将根据该船东的要求，对因进行海上救助可能产生的有关责任、罚款、损失或费用的赔偿提供特别补偿。

但是：

1、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条款”所载明的保证、条件、除外责任、赔偿责任限制和其他规定将适用于本条；

2、被保险人须在保险开始前和此后每一保险年度开始前三十天向本保险人提出此保险申请。

第五节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

保险人承担的各项风险责任的责任限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是保险人一次事故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金额。

但是：

1、如因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的手段或措施限制其赔偿责任，或被保险人依法丧失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权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仍以其应享受的责任限制金额为限；

2、如被保险人是期租船承租人，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船舶的注册船东依法应享受的责任限制金额为限。

第七条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节 保证、条件、除外责任及其他

第八条 保证

1、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持经本保险人在船舶投保时认可的船级。

2、被保险船舶发生可能影响船舶适航的损坏时，应立即通知船级社，并及时遵守、执行和满足船级社的规范、规定、要求、限制或建议的内容或条件。

3、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必须将被保险船舶将要变更船级，以及到船级变更时被保险船舶尚存在的未执行原船级社对其提出的有关要求、限制或建议的情况立即通知本保险人。

第九条 先决条件

本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提出索赔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必须按照与保险人的约定按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条 除外责任

本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对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害、损失或费用负责：

- （一）被保险人、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及其代表、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
- （二）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被保险船舶的人员配备不当、技术状态、航行区域、用途不符合航行（拖航）规定或货物装载不妥；
- （三）被保险船舶驶出了保险合同约定的航行区域；
- （四）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骚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国之间的敌对行为；
- （五）捕获、扣押、羁留或没收（船员的不法行为或海盗除外）及由此引起的结果；
- （六）水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品或其他类型武器（因被保险船舶运输此类武器而产生的责任或费用除外）；

注：由于政府命令或经本保险人同意为防止或减少本保险人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使用上述武器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除外。

（七）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泄漏、沾染等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但对于装载于被保险船舶作为货物承运的供工业、农业、商业、医学或科学上使用的上述物质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除外；

（八）被保险船舶承运违禁品、偷越封锁线、从事非法贸易；

（九）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提出索赔的任何利息及船期损失；

（十）被保险船舶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在被保险船舶上属于被保险人拥有的设备或由与其联合的公司或与其同属一个管理人的公司拥有或租用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十一）任何运费、租金或租约取消的损失和滞期费的索赔；

（十二）任何为被保险船舶提供救助而产生的救助费用或其他费用、以及被保险船舶对他船进行救助服务产生的任何损失；

（十三）任何船舶险保险单承保风险所列的责任和费用。

注：上述第（九）、（十）、（十一）和（十二）项的除外责任不影响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四节第五条“（六）绕航”、“（八）救助”、“（十七）无法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十八）由船东承担的共同海损分摊”、“（二十）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和“（二十二）施救和法律费用”对本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第十一条 重复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七节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和索赔

第十八条 被保险船舶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或发生可能会使本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费用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应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必须立即将保险事故、事件或事项有关的每次检验或检验时机通知本保险人；

被保险人必须在任何时间将其所获知的或掌握的与保险事故、事件或事项有关的任何情况、文件或报告立即通知本保险人，并允许和协助本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事故、事件或事项向被保险船舶的船员及被保险人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应如同未保险的船东一样，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本保险人承保的费用或责任，**否则本保险人对由于违反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的大部分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与有关方面确定被保险船舶应负的责任和费用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在与有关索赔人或责任人处理损害赔偿或追偿事宜过程中，对于达成书面协议、聘请律师、委请第三方检验人、是否起诉、反诉、上诉等重大决策，被保险人也应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否则，对于有关损失或责任，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
- (三) 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
- (四) 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
- (五) 损失清单、损失鉴定证明、发票、检验报告、理算报告、鉴定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律师和其他人的雇用

发生本节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事故、事件或事项时，本保险人有权代表被保险人指定或雇用律师、检验人或其他人。被保险人在征得本保险人的同意下，也可指定或雇用律师、检验人或其他人。

第二十四条 索赔

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本保险人对索赔案件或可能引起向本保险人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项所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否则，对于有关损失或责任，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金额。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要求保险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委付

如被保险船舶发生实际全损或船舶险保险人同意该船舶作为推定全损处理，在不妨碍船舶险保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把该船舶委付给本保险人或本保险人指定的其他人。

第九节 保险起讫和保险费计算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船舶类型、船舶总吨位及其他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终止

除海商法规定外，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发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况之一时，本保险合同自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但本保险人对在停保前已发生的承保责任或费用仍继续负责：

- 1、被保险人停业或破产；
- 2、被保险船舶已出售、转让、光船出租、抵押，以及经营权的变更，除非本保险人书面同意；
- 3、被保险船舶的灭失，或经船舶险保险人接受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或构成本保险人船舶险保险单规定的船舶失踪；
- 4、船旗、登记港或船级社的变更或被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间内未能保持本保险人同意的船级，除非本保险人书面同意。
- 5、被保险人或者本保险的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或者法律规定通知对方终止本保险。

第十节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本保险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与此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保险费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